

南臺科技大學補助 109 學年度四技甄選弱勢生

交通費及住宿費作業細則

109.5.12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4 次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優質科技大學，為執行「**高等教育深耕計畫-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**」，鼓勵弱勢學生就讀本校，提升就業競爭力，於 107 學年度起推動甄選加分做法，並於 109 學年度再輔以第二階段面試的服務提供，於第二階段完成報名後，由本校教務處統一通知符合補助資格學生，全面補助其交通費、住宿費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凡本國籍學生，參加本校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，且符合聯合會所提供資料中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(一)低收入戶考生。
- (二)中低收入戶考生。
- (三)原住民考生。
- (四)離島地區考生。

三、需檢附資料：

- (一)補助收據表乙份
- (二)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購票證明或票根。
- (三)住宿者需檢附住宿收據或發票(發票收據抬頭請開立**南臺科技大學**，統編**73502634**，住宿人請填寫考生本人姓名)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符合資格之考生，請檢附相關單據於甄試當天面試完畢後繳交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(能源工程館 5 樓)，現場審核通過後，核定金額以現金袋方式當下清點交與考生本人(未當下清點完畢即離場，概不予重新受理)。如有單據無法當天提供者，請於甄試當天起算一週內以掛號(以郵戳為憑)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，連絡電話：(06)2533131 分機 2120-2122 艾若琦小姐，以利申請補助費用，逾期申請者，無法請領。

五、補助標準：

僅補助考生本人於甄試當天(含甄試前一日)往返本校大眾運輸交通費及住宿費，補助標準如下表：

(一)交通費補助

交通費補助	
地區	補助項目
宜蘭、基隆、臺北、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臺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、臺東等縣市	✓ 補助高鐵或臺鐵、客運來回車票。 ✓ 綠島、蘭嶼、小琉球地區得申請船票、機票補助。
離島地區(澎湖、金門、馬祖)	✓ 應按到校必經之順路計算。 ✓ 得補助船票、機票、高鐵或臺鐵、客運來回車資。
申請補助注意事項： 1. 甄試當天若只能提供來程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回程即以來程車資計算。 2. 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臺鐵、船舶、公民營客運等大眾運輸工具者：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高鐵、機票及船舶僅限經濟(標準)艙。 3. 家長自行開車未能提供票據者，則依據本校會計室之自行開車票價表補助，以 <u>就讀學校地</u> 為起始計算地。 4. 計程車不予補助。	

(二)住宿費補助：每位考生新臺幣\$1,200元為上限，檢具覈實報支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

本作業細則所須經費來源為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。

七、本作業細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經校長審核同意後施行。